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

地址：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1樓
承辦人：林淑萍
電話：(02)26411111分機127
傳真：(02)26489574
電子信箱：ar0568@ntpc.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汐社字第108265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廖定佛死亡公告1份、死亡證明1份

主旨：檢送新北市汐止區民眾廖定佛死亡公告1份，請貴單位惠予
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
108057294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各區公所(除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外)、各縣市
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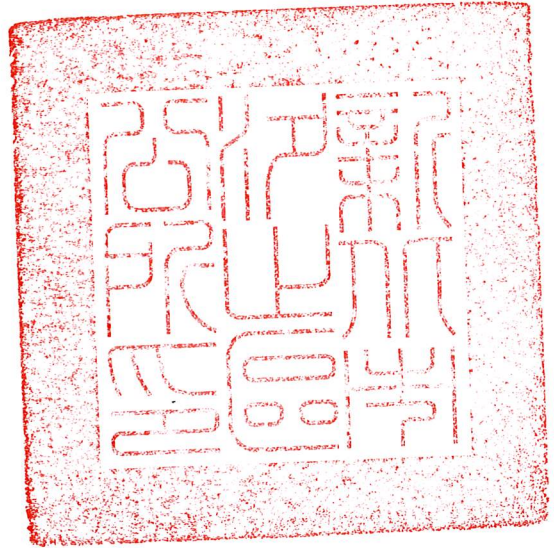
區長陳健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汐社字第1082655493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廖定佛先生於108年11月04因車禍送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永康奇美醫院)急救，並於108年11月09因吸呼心跳停止死亡，業已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齊股蔡檢查官宜玲率法醫相驗完畢，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108年11月14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08057294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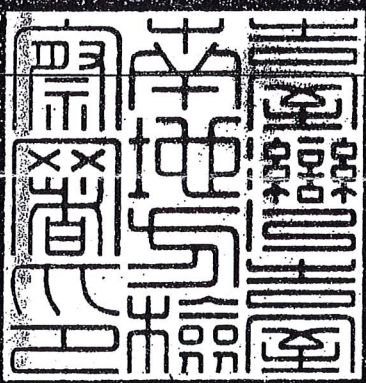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陳健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8南相字第 1671 號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廖定偉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31177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八連路二段28巷16號				
出生時間	民國八拾柒年陸月貳拾捌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零捌年拾壹月玖日拾陸時伍拾伍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永康奇美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頭-胸部鈍傷					
2. 先行原因： 乙(甲之原因) 小貨車/機車事故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其他可能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之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廖定偉 劉正勳		
			中華民國 壹零捌年 拾壹月 拾 日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 (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